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3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新会区、开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4号）和《关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分配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补助通过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，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，请尽快将资

金分配至有关部门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林业（森林）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2）。请市自然资源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一并结合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129号）整体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